

# 披头士

唯一正式授权传记

[英]亨特·戴维斯 著

林东翰 译

马世芳 专文导读

# THE BEATLES

Hunter Davies

The Only Ever Authorised Biography



中信出版集团 CHINACITICPRESS

# 披头士

唯一正式授权传记

[英]亨特·戴维斯 - 著 | 林东翰 - 译

# THE BEATL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披头士：唯一正式授权传记 / (英) 戴维斯著；林东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5

书名原文：The Beatles: The Only Ever Authorised Biography

ISBN 978-7-5086-5047-0

I . ①披… II . ①戴… ②林… III . ①音乐家—传记—英国 IV . ①K835.6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35582 号

The Beatles by Hunter Davies

Copyright © 1968, 1985, 2002, 2009 by Hunter Davie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China CITIC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披头士

著 者：[英] 亨特·戴维斯

译 者：林东翰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3 字 数：52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12-824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ISBN 978-7-5086-5047-0/K•337

定 价：8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10-84849555 服务传真：010-84849000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 推荐序

# 还来不及“盖棺论定”的时刻

马世芳（广播人，文字工作者）

这么多年下来，关于披头士（Beatles，又译甲壳虫、披头四），能讲的大概都已经被讲过了。关于这本书以及它的时代背景，倒是有些东西可以说一说。

首先，这本“正式授权传记”出版于摇滚乐百花齐放、猗欤盛哉的1968年。从猫王踏进录音间开始算起，摇滚乐真正成为横扫青年一代的新兴艺术，至此才不过十来年光景。

换言之，在这本书出版的时候，摇滚乐正以惊人的速度蜕变、转化，成为“值得严肃以待的艺术门类”。摇滚乐手开始重视“专辑”（album）的规格，“专辑”不再只是“一堆歌曲的集合”，而是可以利用A、B两面40分钟的规模经营完整主题、实践艺术概念的空间。海滩男孩（The Beach Boys）的《宠物之声》（*Pet Sounds*, 1966）、披头士的《佩珀中士》（*Sergeant Pepper*, 1967）都是重量级的代表作。到了本书出版的1968年，已经有好几部摇滚乐史上的皇皇巨作必须用“双片装”的规模才承载得了乐手的野心：鲍勃·迪伦（Bob Dylan）的《美女如云》（*Blonde on Blonde*, 1966）、奶油乐队（Cream）的《火焰之轮》（*Wheels of Fire*, 1968），当然还有披头士的《白碟》（*The White Album*, 1968）。

就在这一时期，“Rock N’ Roll”这个名词，渐渐演变成“Rock”——前者指的是老式摇滚乐，倚重山区乡村摇滚（Rockabilly）和蓝调的形式，旋律和配器相对简单，歌词也比较单纯。“Rock”则大大拓展了它的范围，凡是青年一代表达思想的音乐形式，都被统摄在Rock的名下。海滩男孩的布赖恩·威尔逊（Brian Wilson）和披头士大胆把古典编制和东方乐器带进摇滚乐团，更把“录音棚”当成乐器的一部分，试探“多轨录音”的极限，创造出许许多多绝无可能在舞台上重现的奇妙声响，让摇滚乐

的音场远远超越“三件式”（鼓、吉他、贝斯）的限制，而有了无穷的可能。另一方面，鲍勃·迪伦一手掀起的民谣摇滚革命，让摇滚乐在强劲的节奏、煽惑的旋律之外，更可以承载严肃的主题和诗的语言。诗和摇滚结合之后，革命能量沛然，莫之能御，不仅成为那个动荡社会的回声，也深深切进了时代的灵魂。

短短几年间，摇滚乐飞速进化，几乎每个月都有惊人的杰作诞生。相对地，媒体总是慢半拍，不大跟得上这股汹涌的潮流。20世纪60年代中期，摇滚乐第一个辉煌朝代的巅峰，迪伦已经写就《荒凉街区》（*Desolation Row*）那样繁复晦涩的长诗，披头士在《埃莉诺·里格比》（*Eleanor Rigby*）已经打造出极为漂亮的叙事结构，音乐杂志却仍然充斥着“艺人最喜欢的颜色与食物”之类的无聊八卦，专辑评论也停留在“它绝对会让你兴奋得打起拍子，适合与朋友一起听”这样的陈词滥调。

“认真把摇滚乐当成一门艺术”的文字书写，直到60年代晚期才蔚为风潮。先有《龙虾王》（*Crawdaddy!*）之类的同人志开疆拓土，继之《滚石杂志》（*Rolling Stone*）在1967年创刊，所谓的“Rockcriticism”——深度访谈、言之有物的评论、专业级的美术与摄影，才终于有了像样的发表园地。《新音乐快递》（*The New Musical Express*, 简称NME）、《旋律制造者》（*Melody Maker*）这些老牌音乐刊物，以及《纽约时报》《泰晤士报》之类传统媒体，也才跟上青年一代的脚步，开始登载更深入、更认真的乐评与访谈。

1968年，这一切正在发生。亨特·戴维斯（Hunter Davies）的这本书，正好是“深度摇滚书写”萌芽的示范之作，也见证了“Rock N' Roll”蜕变成“Rock Music”的关键时代。多年来，关于披头士的书何止千百本，这本“古老”的作品，却一直被看作乐迷必备的经典。原因并不只是亨特·戴维斯获得披头士授权，得以提供大量第一手、详尽丰富的成长故事和历史资料（尽管这些素材确实精彩绝伦）。它最大的意义，不仅是在那个“摇滚书写”相对荒芜的年代，认认真真地把披头士当成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艺术家”，就像为画家和诗人作传那样，以持平、清明的笔调，建筑在扎实的素材上，打造出来的深度记录而且是在“历史现场”留下来的第一手见证。当时披头士固然已经是横扫全球的超级巨星、史无前例的文化现象，但是后世那些沉重的光环、无穷无尽的短订考据（参考数据多半源自这本书）、数不清的最高级形容词，都还来不及污染它。戴维斯写作的当下，披头士的音乐还是“树头鲜”、热腾腾的，还没有变成“牢不可摧的历史经典”。现在任何摇滚乐迷都视为理所当然的“后见之明”、“盖棺定论”，在这里还是“不确定的未来”。这使整本传记充溢着新鲜的气味，

一种无可取代的“临场感”。

这本书不只是披头士乐迷的“圣经”，更成为后世所有摇滚乐手传记的“参考标准”。新版补足的长篇导言，也让整个“画面”更完整，这确实是一本值得反复阅读的好书。



目  
录

推荐序 还来不及“盖棺论定”的时刻 马世芳 ..... VII

前 言 ..... 001



01	约翰·列侬	059
02	约翰·列侬与采石者	071
03	保罗·麦卡特尼	083
04	保罗·麦卡特尼与采石者	093
05	乔治·哈里森	101
06	乔治·哈里森与采石者	109
07	约翰·列侬，艺术学院时期	117
08	从采石者到月亮狗	125
09	斯图·萨克利夫，苏格兰之行与银色披头士	131
10	卡斯巴俱乐部	139

11	汉堡之行 .....	149
12	阿斯特丽德·基尔舍与克劳斯·沃尔曼 .....	159
13	利物浦——利瑟兰与洞穴俱乐部 .....	169
14	停滞时期——利物浦与汉堡 .....	183
15	布莱恩·爱泼斯坦 .....	195
16	布莱恩签下披头士 .....	207
17	迪卡唱片与皮特·贝斯特 .....	217
18	林戈·斯塔尔 .....	231
19	林戈·斯塔尔与披头士 .....	241



20	乔治·马丁与迪克·詹姆斯 .....	253
21	巡回演唱 .....	265
22	披头士狂热 .....	279
23	美国之行 .....	293
24	英国与重返美国 .....	307
25	巡回演唱结束 .....	317

26	布莱恩·爱泼斯坦之死 .....	327
27	从药物到追随玛赫西 .....	339



28	朋友与至亲 .....	353
29	披头士王国 .....	369
30	披头士与他们的音乐 .....	379
31	约翰 .....	405
32	保罗 .....	423
33	乔治 .....	437
34	林戈 .....	455
	 终 章 .....	 469
	 1985 年版后记 .....	 472
	 译后记 .....	 514

## 前言

这本书从第一次出版到现在，已经差不多 40 年了。1968 年第 1 版发行之后，我从没想过这么多年之后还能再版。再版的内容大部分与旧版的内容一致，这些内容都是当事人亲口讲述的，没做更改，也未加润饰，真实记录了他们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思想和行动，以及他们是如何取得那些成就的。这些就是现在所说的“第一手资料”，大概意思就是别人可以随意地从中选择引用，这当然是因为书中的大部分人，现在都无法让我们去继续采访了。对原作进行修改或重写，然后再润色加工，能让我们获得后见之明，让我们显得比当时更聪明睿智。但我却一直在抵制这种巨大的诱惑。

但此时，在本书的开头部分，我增加了一些新材料，力求使他们的故事合乎时代，能反映当前的事件，同时也能解释我最初是如何写作本书的。在书的结尾处，我也增加了一些书中相关人物的注释以及对他们的看法。在我写这本书之时和之后，我都见过他们，不过现在他们都已不在人世。

在筹备新版本时，我仔细检查了手头的披头士乐队的旧档案、唱片和言行录——当然，这些资料一直在增加，因为我依然是一位疯狂、愚钝的收藏者，突然找到了一份我早已完全忘记了的手写歌词。

这正是乔治亲笔所书，所有真正的披头士迷都能认出来。就我目前所知，这不是一首他曾收录的歌曲，甚至都没谱上曲。

反面是写着如何前往布莱恩·爱泼斯坦（Brian Epstein）在萨塞克斯（Sussex）的乡村住所的说明，这可能就是他写给乔治的。因此，这份披头士言行录就具有了双重的意义。

下面这 8 行是乔治写的：

我很高兴地说这只是一个梦。

当我遇见像你这样的人时，

这只是一个梦，但你让它变得下流，

以你的所思所为。

你完全没有意识到我承受的痛苦，

还嫉妒你所不能做的事情。

有时候我感觉你没有希望，

但我知道这不是真的。

只有一处被勾掉了，就是第一个“that”上写偏的“s”，说明这不是第一稿。我确信在最后一稿中，他可能已经在“youre”之类的单词中插入了撇号，因为他在语法学校学过语法规范。这段歌词读起来有点儿像少年的烦恼（teenage angst），也许是他好几年前写的。那天他正好闲着无聊，当我请求他给我一点儿他的手写体样本时，他顺手就把它给了我。

我现在已记不清他给我的具体时间了，或者他都对此说了些什么，但是经过仔细回想，这肯定发生在1967年初的某个时间，当时我在他位于伊舍（Esher）的家里拜访了他。那时他也就23或24岁吧。

我向约翰和保罗都要过他们书写的东西以及他们的一些歌词，以备写作本书之用；我也向乔治提过类似的要求，这就是他给我这些字行的缘由。后来，乔治给了我一份更好的书写样本，即他手写的《蓝鸟街》（Blue Jay Way）歌词，当然，它后来变成了披头士乐队专辑《奇幻之旅》（Magical Mystery Tour）里的一支单曲。和之前他给我的一小片相比，这次给的显然更恰当，也更为有趣。因此在第一版或随后版本中，我从未用过那一小片，我只是把它随手放进了抽屉，然后就给忘了。一直到现在。是什么激发了他写这段歌词的灵感？这些字行出自何处？给它谱曲没有？当然，现在再问乔治这些问题已经太迟了。

我联系过他的遗孀奥利维娅（Olivia），因为我需要她授予再版的版权许可。她确定那就是乔治的笔迹，在她看来，这听起来也的确像他的语气，但她对此并不知情，因为这是他在遇到奥利维娅以前，老早就写下的。我也把它寄给了乔治的第一任妻子帕蒂·博伊德（Pattie Boyd），她也确认了这份笔迹，但不了解具体内容。

现在，我将把它交给大英图书馆（the British Library），让它成为披头士乐队藏品

的一部分。大英图书馆手稿展厅里有约翰和保罗的歌词样本，就紧挨着莎士比亚、《大宪章》（*Magna Carta*）、贝多芬和华兹华斯，但目前还没有乔治的手稿。

这些披头士乐队的歌词都是我从阿比路（Abbey Road）地板上捡来的，披头士乐队曾说我可以拿回去当作纪念品，在写有关他们的音乐的章节时，能给我帮助。不然，清洁工早把它们给烧了。

我总是留着所有的纸片、便条、信件、文件、入场券和废纸，我写的每一本书都用上了它们；当然当时我并不知道，在苏富比拍卖行（Sotheby）1981年举办的第一场流行音乐纪念品（pop memorabilia）拍卖会若干年之后，它们会变得身价不菲。我曾想把它们捐给大英博物馆（它们一开始就是在大英博物馆里），但又觉得也许博物馆会拒绝吧，肯定会认为它们太过琐碎，意义过于短暂。我一直想要把它们献给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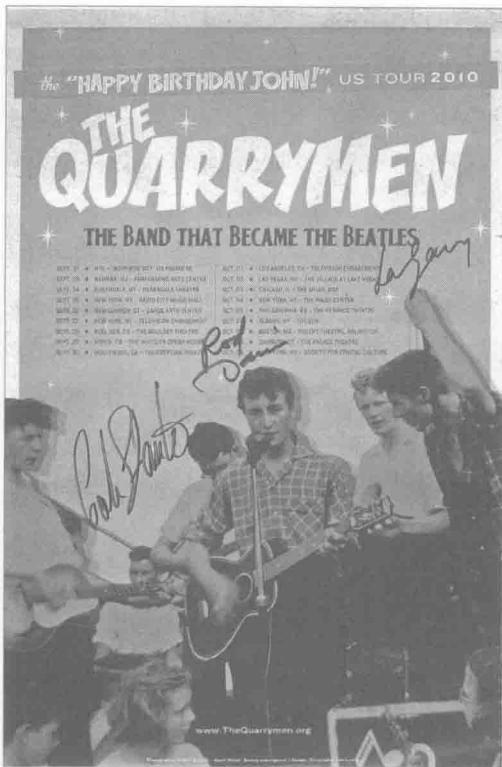
奥利维娅和大英图书馆都很高兴，现在终于有一份乔治的字迹了，现在它被陈列在手稿展厅里，紧挨着保罗和约翰的手稿。

我讲这个小故事的目的是，40年前我认为这一纸碎片不值得放进书中，而40年后，已然今非昔比了。

世界各地有不少披头士乐队研究者（Beatles Brains），现在更是人数众多，他们都非常聪明且博闻广识。我确信他们中总有一人能提供这段歌词内容和背景的线索。他梦想中的女孩是谁？是他第一任妻子帕蒂还是他少年时期渴慕的少女？事实上真是一个少女么？我现在怀疑那是一个男孩——像约翰·列侬那样的。乔治初遇乐队的灵魂人物约翰时只有14岁左右，众所周知，约翰是非常残酷和下流的。但是同时，乔治是一名十分优秀的吉他手，比约翰更好——可能因此约翰对他有点儿嫉妒之心？许多人都认为约翰没有希望，绝不会安定下来做一份合适的工作，这也是约翰本人害怕的。但是乔治觉得这不是真的，他很相信约翰，这可能就是歌词的最后两行要表达的意思。学者们将分析歌词每一行，思索它是否有其他来源。他的诗学影响是什么？“你完全没有意识到我承受的痛苦”用了很妙的行间韵？或者这一句押韵生硬蹩脚、混乱不清、毫无创意呢？我只能把种种问题都留给专家们解决了。

有人可能会嘲笑，但是对披头士乐队的兴趣在持续升温，我毫不惊讶。事实上，我们对他们了解得越多，就越发认识到他们的伟大。

20世纪70年代有段时间，他们的星光似乎暗淡了，更成功、更流行的新生乐队和歌手似乎将取代他们，新的音乐风格和类型也许最终将使他们成为过气的60年代老组合。事实和数据表明，这的确发生过，新星的出现，比如迈克尔·杰克逊（Michael



中断了 40 年之后，约翰·列侬所组的“采石者”乐队原始团员又再度重聚组成乐队开始演唱。从利物浦到古巴，足迹遍布全球。这是他们 2010 年美国巡演海报。（图片来源：“采石者”乐队）

局，我完全不能相信如此名校会同意这项研究。而现在，这已是司空见惯的现象。今天，在世界各地许多学校、学院以及大学里，披头士乐队成为教学内容、研究课题和分析对象。

每年都有关于披头士乐队的书籍出版，数量之多，前所未有的。每周都会有一个与披头士乐队有关的会议在某处召开。例如，日本平均每年有 40 个与该乐队相关的活动，建有一座专为纪念约翰·列侬的宏伟博物馆。还有来自不同国家的几十个专职模仿披头士乐队的团体，在俱乐部里全职表演，并进行世界巡演。

虽然有点儿后知后觉，利物浦（Liverpool）终于意识到可以利用这几个当地小伙子为这座城市所创造的旅游资源了。这座城市现在有了一座名为“一个失眠的夜晚”

Jackson），他的个人唱片大卖，打破了披头士乐队的某些唱片销售纪录。但是，最后作为创新力量的披头士乐队从未消失。任何时候，不论是音乐人士、流行音乐迷还是普通大众的票选中，披头士乐队始终被评为宇宙史上最重要、最有影响力、最受爱戴、最绝妙的组合。当然，也在人们的脑海里和记忆力中。《佩珀中土》受到广泛赞扬，被称为最伟大的唱片，而唱片封面被誉为史上最佳。

跟《披头士乐队精选集》（*Anthology*）一样，他们的老歌和唱片经过重新包装和发行，销售量继续保持百万张以上。2000 年，他们的头号热门金曲汇编唱片登上 34 个国家的音乐排行榜首位。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受邀担任伦敦大学一名学生的博士论文外审人（*outside examiner*），他的研究主题是披头士乐队的歌词。我觉得这是一个骗

(Hard Day's Night) 的旅馆，机场也改名为利物浦约翰列侬机场 (Liverpool John Lennon Airport)，每年都有无数的人踏上披头士乐队朝圣之旅。保罗幼时居住的政府公租房 (Paul's council house) 现由英国国民托管组织 (the National Trust) 管理，现已对公众开放。约翰的半独立式住宅也是一样，他曾和他的咪咪姨妈 (Aunt Mimi) 一起居住在这里。

我确信目前全球有大约 5 000 人以披头士乐队为生——有作家、研究者、商人、学者、演员、纪念品零售商、会议组织者、游客、服务业从业人员以及博物馆工作人员。披头士乐队组建的苹果唱片公司 (Apple Corp) 即使在其巅峰时期，雇员人数也不到 50 人。

披头士乐队纪念品的价格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特别是对于这种所谓的原版而言。2008 年，《生命中的一天》(A Day in the Life) 手稿在纽约的邦瀚斯拍卖行 (Bonhams) 卖出 130 万英镑的高价。一组有披头士乐队成员亲笔签名的照片可以卖到 5 000 英镑——比起 1981 年披头士乐队市场兴起之初的 50 英镑，价格可谓惊人了。

1975 年，我家失窃，其中一个被盗的物件正是《佩珀中士》唱片的拷贝，上面有四个成员的签名。我向保险公司索赔 3.5 英镑，这正是我购买同样一张唱片的费用。除了情感上，签名本身没有价值。而现在它的价值是大约 5 万英镑。

几周前，我还损失了另一件东西。自从这本书问世以来的 40 年间，我拥有林戈为披头士乐队拍摄的四张原始照片。这些专为该书所拍摄的照片挂在大厅的墙上。直到相框上出现了霉点，我才发现楼上洗手间漏水了；天哪，现在三张原始照片已经被毁坏了！

一听到意大利或其他欧洲国家的球迷齐声高唱《黄色潜水艇》(Yellow Submarine)——当然，歌词是他们自创的，我就忍俊不禁。我常常在想，要是拥有披头士乐队所有歌曲版权的索尼公司 (SONY) 向转播合唱的电视公司收取费用，会怎么样。可能大多数意大利球迷会惊讶地发现，原来这首歌是披头士乐队的原创。

丹尼尔·列维京 (Daniel Levitin) 是位于蒙特利尔 (Montreal)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的一名音乐教授。2007 年时，他预言到由于披头士乐队的歌曲和歌词在全球广为流传，100 年内它们必会成为孩子们的摇篮曲。“人们将会忘记歌曲创作者的名字，但是这些歌曲将会深深地扎根在流行文化的土壤里，如同《噢，苏珊娜》(O Susannah)、《这是你的土地》(This Land Is Your Land)、《雅各兄弟》(Frère Jacques) 这些歌曲一样经久不衰。”

2007 年，美国蒙大拿州 (Montana) 的某位法官在审判一名偷窃啤酒的嫌疑犯时，

在他的结案陈词中展示了他对披头士乐队的了解。当法官问被告他应获得什么刑罚时，被告回答：“就像披头士乐队所唱：‘随它去’（*Let It Be*）。”这一回答激发了法官的灵感，他在判决书中插入了 42 首不同的披头士乐队的歌曲名。

我们不需要任何“魔幻神秘之旅”（*Magical Mystery Tour*）般的理解也能明白你所表达的“话语”（*The Word*）是说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相信我们都能“不约而同”（*Come Together*）地明白这个意思。如果我要驳回对你的诉讼，除非让我忽略掉 2006 年 4 月 21 日这一“生命中的一天”（*Day in the Life*）。那天晚上，你边喝着酒边对自己说：“我很好（*I Feel Fine*）。”但稍后，当你想要弄点儿“钱”（*Money*）或者只是试着表现得“自然点儿”（*Act Naturally*）时，你却变成了“山丘上的傻瓜”（*The Fool on the Hill*）……真心希望你能说：“当我 64 岁时，我早该明白”（*When I'm Sixty-Four that I Should Have Known Better*）……

研究者们翻查了大量旧档案，期望发现人们从未看过的披头士乐队的影像资料、照片或者是从未听到过的磁带录音。通常所发现的不过是从稍微不同的角度所拍摄的同一场景或者是因为失焦而更为模糊的影像，但是这绝不妨碍摄影师们在出版物和展览中重新利用它们，或者印刷一批限量版，签上摄影师大名，每件索价数百英镑。

当然，我不能批评他人挖掘乔治的旧作，我本人一直在“贪婪地”收集每一张“新”照片。我最近才买了一张我从未见过的照片，这张照片拍摄于 1963 年我的家乡卡莱尔（Carlisle），当时披头士乐队出现在朗斯代尔电影院（Lonsdale Cinema）。照片中，他们正在电梯里，旁边的电梯小姐看上去怒气冲冲的。这张照片让我很开心。拍摄者是《坎伯兰新闻报》（*Cumberland News*）的吉姆·特纳（Jim Turner）——是的，请他在照片上签下了他的大名。

新事物不断涌现，与此同时，旧事物被不断翻查和评估，以防有些新拍摄角度或零碎物件在第一轮检查时被遗漏掉。我原以为英国广播公司（BBC）所有的披头士乐队影像记录已经毫无遗漏，但是再次翻查该公司 1962 年的文件后，人们发现在披头士乐队参加完曼彻斯特（Manchester）某一广播节目的试唱后，制作人留下了笔记。笔记中写道：“保罗·麦卡特尼（Paul McCartney）不行，约翰·列侬真棒。不一般的组合，不像绝大多数乐队那样摇滚。更乡村，更西部（western），是真正做音乐的。总的说来——很棒。”

我猜想，这不过是一条相当有趣的当代评论，因为人们大多更认同保罗的唱腔。

很多披头士乐队狂热者还在不断分析披头士乐队的歌词，希望能找到全新的角度来认识他们。还有一些痴迷者忙着制作统计表，除了他们，没人觉得有什么必要。

以《名作汇编》( *Miscellany* )闻名的本·肖特 ( Ben Schott ) 制作了一本《披头士歌曲汇编》( *Beatles Miscellany* )，刊登在 2007 年 6 月的《泰晤士报》( *The Times* ) 上，这是活页副刊特稿的一部分，专为纪念《佩珀中士》问世 40 周年。（纪念日真是获得更多版面的绝佳借口。）他在汇编里分析了披头士乐队的所有歌曲，找出其中最流行的词，也就是说，那些出现最为频繁的单词。他按照出现频率排列了 114 个词。前 5 位分别是“你” ( You, 260 )，“我” ( I, 178 )，“去” ( To, 149 )，“我” ( Me, 137 ) 以及“爱” ( Love, 125 )，后 3 位分别是“昨日” ( Yesterday, 11 )，“手” ( Hand, 10 ) 和“孤独” ( Lonely, 10 )。嗯，很有意思吧。

最近我收到一份有趣的材料，内容是我的朋友罗德·戴维斯 ( Rod Davis ) 所做的详细研究。罗德是“采石者”乐队 ( Quarrymen ) 的早期成员之一，他和我们一样，都清楚他的中学好友约翰·列侬生于 194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6 点半，当时他的出生地利物浦市正在遭遇一场空袭。这一空袭片段在每本书里都被反复提到，但是罗德开始怀疑这是否是事实。

为此，他特意前往伦敦北区科林代尔 ( Colindale, North London ) 的英国图书馆翻查旧报纸档案，阅读了 1940 年 10 月的每期《利物浦回声报》( *Liverpool Echo* )，以寻找空袭的证据。他找到一篇报道，说 10 月 10 日有 30~40 架飞机轰炸利物浦——但 10 月 9 日并无空袭报道。因此罗德做出结论，虽然约翰的确是在空袭高发期出生的，但是他出生当晚并未有相关空袭报道。我希望这澄清了事实。

那么，究竟是谁未做相关调研，胡编乱造、丢人现眼呢？可能就是我吧。在本书初版讲到约翰的章节里，你会读到：“他在一场猛烈的空袭中呱呱坠地。”这是约翰本人对我说的，他的咪咪姨妈和父亲弗雷德 ( Fred ) 说的也一样。这已是他们的家族传奇了，直到 1968 年还流传甚广，因此我不会修改这一说法。

接着还有很多细节披露，有一些比较重要，但是大多数都无关紧要，除此之外，还有人提出了新理论和新观点。如果要我收录所有的新信息，这本书就得每年都修订再版了。这也是我未修订 1968 年版的另外一个原因。这本书基本上就是人们在当时所确信的事实的准确记载。

尽管如此，仍有一些事件不得不提，以俾使披头士的传奇与时俱进。尽管我们主